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
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亚硝酰硫酸等 11 产品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技术副总陈田木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经九路，《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11 个产品建设规模为：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 4 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1500 吨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审[2015]7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生产，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7.51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68.65%。

（四）验收范围内容

《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技改项目》11 个产品建设规模为：7000t/a 亚硝酰硫酸、2000t/a 邻氯对硝基苯胺、1000t/a 2,4-二氨基苯磺酸钠、500t/a 分散红 153#、500t/a 分散红 145#、500t/a 分散红 73#、2000t/a 分散红 167#、1000t/a 分散蓝 56#、3500t/a 分散蓝 79#、3500t/a 分散橙 30#、2500t/a 活性蓝 21#生产线及储运等公用辅助设施和 MVR、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主要存在以下主要变动：

(1) 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前后主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由于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的优化，变动后副产品回收率变大，副产品硫酸钠及硫酸铵均比变动前有所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减小。

(2) 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产品产能不增加。

(3) 变动后部分染料产品采用新型压滤设备减少了用水量，同时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也减少了用水量及外排废水量。

(4) 固废变动情况：

①由于 MVR 系统部分高盐废水采用树脂处理，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 15t 废树脂，相当于 5t/a。

②由于进入 MVR 系统废水量增加，MVR 系统废水脱色、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比原环评有所增加。

③由于 MVR 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另外，原环评污泥估算量偏少，因此，变动后污水站污泥量比原环评量有所增加。

④原环评 56#分散蓝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产生的 2,4-二硝基苯酚用于本公司硫化黑生产，由于企业硫化黑暂不生产，该 2,4-二硝基苯酚暂按危废管理。根据苏政办发〔2022〕11 号可知，江苏省正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废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由于江苏省尚未出台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4-二硝基苯酚暂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待江苏省出台危废“点对点”利用管理办法后，企业按照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 2,4-二硝基苯酚进行“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企业按危废库建设要求将厂区原有一间 72m² 甲类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单独暂存 2,4-二硝基苯酚。

⑤由于厂区焚烧炉尚未建设，危废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焚烧残渣不再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针对以上变动内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染料中间体及 25100 吨染料

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一期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废水产生量为551867.03m³/a，清下水排放量6275m³/a，其中204714.6m³/a高浓度含盐废水经“脱色、除杂+MVR、蒸发盐析”预处理，冷凝水与其他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500m³/d，工艺流程为：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混凝反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混凝。

(二) 废气

项目液亚车间配酸、合成工段废气和废水收集池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A洗涤、压滤工段废气和打浆釜放空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A分散红145#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15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73#重氮反应废气、分散红167#重氮反应废气、车间东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噻唑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2套）+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6硝反应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73#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145#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东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橙30#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蓝79#重氮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橙30#重氮化工段废气、分散蓝79#重氮化工段废气、车间西侧、中侧偶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分散染料合成车间B分散红153#成环反应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回收亚硫酸钠）+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车间外西北）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硫脲车间分散红145#、153#硫脲化工段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处理；分散蓝56#压滤车间二压滤、洗涤工段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间双车间各装置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分散蓝 56#压滤车间一洗涤、压滤工段废气、精制分离、苯氧基化、水解、还原、溴化等工段废气及配套槽区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釜、精制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二次硝化釜固体料投料口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分散蓝 56#合成车间一次硝化、二次硝化、减压蒸馏工段废气进入二级尿素溶液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总）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氯磺化、压滤、稀释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活性蓝合成、压滤车间缩合工段废气进入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罐区各储罐放空废气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污泥压滤间污泥压滤废气进入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废水收集池废气进入一级尿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站其他废水处理单元废气进入一级次氯酸钠溶液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经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塔车间闪蒸干燥工段 G₈₋₂、G₉₋₂、G₁₇₋₃、G₁₇₋₆、G₁₇₋₁₀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塔车间拼混工段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工段粉尘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 DA006~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一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压滤车间废气、中和车间废气、废水罐区废气、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罐区废气、MVR 车间一、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调酸釜、活性炭脱色釜等设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与三级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分散蓝 56#废水预处理车间其他设备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一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预处理区 MVR 车间二、三效浓缩车间离心机放料口废气经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DA01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二 VOCs 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

隔声、减振、消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滤布、污水处理站污泥、2,4-二硝基苯酚残渣等。目前主厂区建设了1座972m²固废库和1座72m²固废库，新厂区建设了1座1000m²固废库。

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雨水沟、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有防火堤和围堰，并安装有切断阀和泵，便于发生事故时输送泄漏的物料，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沟排入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B、56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耐腐蚀地砖，设有围堰、导流槽；危废库已采取基础层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已做环氧地坪，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罐区、固体库及三废处理区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了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2021年11月03日~22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全盐量、苯胺类、硝基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以Cl计）、苯酚、挥发酚、铜、硫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AOX排放浓度均满足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对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满足废水设计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2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04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05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0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1 排气筒废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DA011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2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DA013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4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 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DA015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新厂区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新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主厂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主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各废气处理措施对主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满足废气设计方案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主厂区和新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袋、滤布、废树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2,4-二硝基苯酚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

企业已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如液亚车间、邻氯车间、综合车间、分散合成车间B、56#蓝车间、活性车间、分散合成车间A、喷塔车间、56#蓝压滤车间、综合压滤车间、液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罐区装卸区、固体库、三废处理区（危废库、污水站及废气处理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情况。

（六）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全盐量、苯胺类、硝基苯、可吸附有机卤素（以Cl计）、苯酚、挥发酚、硫化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公司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接管排放量。

2、废气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DA001~DA015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均满足公司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七）其他

1、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和档案，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申领排污许可证。

2、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及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染料中间体及25100吨染料技改项目”11产品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各类危废的暂存及处理处置，完善各类危废转移处理报批手续，做好 2,4-二硝基苯酚处置报备工作。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环境应急演练，防止应急事故发生。

4、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陈林

陈林

徐红

宋静宇 王瑞宏

2022年2月21日